和　解　筆　錄

112年度六小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仁

被　　告　許世東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六小字第232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 年8 月3 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六簡第一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：

法　官　溫文昌

書記官　馬嘉杏

通　譯　陳冠宏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仁

被　　告　許世東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,600元，給付方法：於民國113年1月3日前給付完畢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　　告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仁

被　　告　許世東

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馬嘉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馬嘉杏